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凱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凱甯（下稱被告）遭扣案之行動電話Vivo牌及Redmi牌各1支，故聲請發還上開行動電話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；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所持有Vivo牌及Redmi牌各1支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38號卷第183頁、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1488號卷第287頁）、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606號扣押

01 物品清單（本院卷二第179頁）附卷可查。被告涉犯之前開
02 案件，本院雖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宣判，並認係與該案無
03 關之物，而未予諭知沒收，惟本案既未確定，該等行動電話
04 日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宣告沒收之可能，而有繼續
05 扣押之必要。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10 法官 陳柏嘉

11 法官 黃瑞成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李佩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